

樓宇復修綜合 支援計劃



申請表

(適用於個別單位業主申請)

有需要人士 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填寫申請表前，必須參閱上述計劃的 申請須知及填表須知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相關計劃的所需文件遞交或郵寄至
九龍汝州西街777-783號地下B室

查詢電話 3188 1188

For “English version”, please call 3188 1188 for assistance.

填表須知

1. 在填寫此申請表前，請參閱有需要人士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本計劃”) **申請須知**以瞭解申請詳情。請使用下列二維碼登入「樓宇復修平台」查閱詳情。
2. 本計劃適用於資助業主自住物業範圍：
 - 於大廈公用地方維修工程業主所分攤的費用；
 - 私人地方(個別單位)維修工程費用；及
 - 償還屋宇署「樓宇安全貸款計劃」或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家居維修免息貸款」、「公用地方維修免息貸款」或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公用地方維修免息貸款」。
3. 本計劃申請人必須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 同時須是**住用或綜合用途樓宇(商住兩用樓宇)**單位的註冊業主並居住在該物業，**與及符合**以下條件：
 - 長者生活津貼的受惠人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受助人；或
 - 年滿 60 歲，**並符合入息及資產限額**；或
 - 傷殘津貼受助人，**並符合入息及資產限額**
4. 如物業的業主(以聯權共有方式持有該物業的業主)是未獲解除破產令的破產人士，該物業的所有業主不能得到本計劃的津貼資助。
5. 申請人及其合法配偶(如已婚)必須居住在申請人的自住物業。
6. 每個申請人連同其合法配偶(如已婚)在本津貼計劃與及房協轄下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下合共最高可獲\$80,000 港元津貼。

重要提示

7. 入息及資產限額:

請使用下列二維碼登入「樓宇復修平台」，查閱「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附件一第 1(b)部分



自住物業單位內維修注意事項:

請使用下列二維碼登入「樓宇復修平台」，查閱「住用單位維修工程小錦囊」內津貼金額的評估準則及維修報價單範例



8. 在以下情況，合資格申請人亦不會獲得本計劃的任何資助:

- i. 自住物業單位內相關維修工程在申請未獲審批前已經展開；或
- ii. 大廈公用地方維修工程的完工證明書在遞交申請前已發出；或
- iii. 就同一項維修工程項目，同時申請屋宇署、房協或市建局的樓宇維修貸款及/津貼計劃 (申請樓宇更新大行動 2.0/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的自住業主除外)；或
- iv. 自住物業單位內涉及與核准圖則間隔不符而未獲屋宇署或香港房屋委員會批准的改動。

本申請表不會提供「樓宇更新大行動 2.0」及「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自住或長者自住業主資助申請，若有需要查詢有關申請，請致電 3188 1188 或請使用右邊二維碼以獲相關申請表格。



第一部分：自住物業資料 (申請單位)

1.	物業地址			
	區域:	香港 / 九龍 / 新界	地區:	
	街/道:		街/道號:	
	樓宇/屋苑(如適用):		座號:	
	樓層:		單位:	

所有自住註冊業主如申請津貼必須填寫第二部分

第二部分：申請人(自住物業註冊業主)資料

申請單位的所有自住業主(申請人)必須填寫。若申請人及其配偶為聯名業主，只需其中一位作申請人。**如多於一名申請人，請影印表格填寫。**

1.	業主資料		申請人(1)	
1.1	姓名			
1.2	香港身份證號碼			
1.3	出生日期 (日/月/年)		/ /	
1.4	香港流動電話號碼 (必須提供以收取短訊)			
1.5	住宅電話號碼 (如有)			
1.6	業主是否居住在第一部分所列的申請單位？		☐ 是 ☐ 否	
現居住在申請單位的業主 (申請人及其合法配偶) 必須填寫第 2 至第 6 條				
2.	業主合法配偶資料			
2.1.	申請人婚姻狀況		☐ 已婚 ☐ 單身 ☐ 喪偶 ☐ 離婚/分居	
2.2.	如已婚，配偶是否同住在第一部分的申請單位內？		☐ 是 ☐ 否	
2.3.	同住合法配偶資料			
	2.3a	配偶姓名		
	2.3b	配偶香港/其他地區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2.3c	配偶出生日期 (日/月/年)	/ /	
	2.4d	是否申請單位聯名註冊業主	☐ 是 ☐ 否	
3.	通訊地址 (如與自住物業地址不同)			
4.	其他聯絡人姓名 (如有)		關係:	
	香港流動電話號碼 (以收取短訊)		電郵地址	

第二部分：申請人及同住配偶資料（續）

所有自住業主(申請人)及其配偶必須填寫。如多於一名申請人，請影印表格填寫。

		申請人	申請人配偶 (如適用)
5.	是否為未獲解除破產令的破產人士	☐ 是 ☐ 否	☐ 是 ☐ 否
		未獲解除破產的註冊業主將不符合申請資格	
6.	現有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領取「傷殘津貼」？	☐ 有 ☐ 沒有	☐ 有 ☐ 沒有
		如有，請跳至第 6.1 – 6.3 題。 如沒有，自住業主必須是 60 歲或以上，並填寫第三部分 - 入息及資產申報表。	
	6.1 現有領取「長者生活津貼」？	☐ 有 ☐ 沒有	☐ 有 ☐ 沒有
		如有，須附上最近 3 個月銀行存摺 (或月結單紀錄) 影印本 及 社會福利署發出的有效獲批准通知書影印本 (申請人毋須填寫入息及資產申報表)	
	6.2 現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有 ☐ 沒有	☐ 有 ☐ 沒有
		如有，須附上： a. 最近 3 個月銀行存摺(或月結單紀錄)影印本 及 社會福利署發出的有效獲批准通知書；及 b. 醫療豁免書影印本。 (申請人毋須填寫入息及資產申報表) 此類別申請人須符合最少以下 其中一項 條件： • 申請人其同住家庭成員有 65 歲或以上長者 • 其同住家庭成員經由公立醫院或診所的醫生證明為殘疾人士或健康狀況欠佳人士 • 其同住家庭成員沒有 50 歲以下健全成年人	
	6.3 現有領取「傷殘津貼」？	☐ 有 ☐ 沒有	☐ 有 ☐ 沒有
		如有，須附上最近 3 個月銀行存摺(或月結單紀錄)影印本 及 社會福利署發出的有效獲批准通知書影印本，並填寫第三部分 - 入息及資產申報表。	

第三部分：申請人入息及資產申報		所有註冊業主(申請人)必須填寫。如多於一名申請人，請影印填寫。	
下列自住業主(申請人)需要填寫以下第三部分, 申請人的配偶請填寫下一頁第四部分 • 正在領取「傷殘津貼」的申請人 • 60歲或以上並沒有正在領取「長者生活津貼」,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申請人			
1.	入息申報 (請在適當 ☐ 加上 "✓" 號及劃去不適用者)		
1.1	☐	我由_____年開始沒有工作, 目前沒有任何收入及沒有持有商業登記證或經營任何生意。	
1.2	☐	我現在_____ (公司名稱) 工作, 每月入息港幣_____元。	
1.3	☐	我現正領取長俸/退休金, 每月港幣_____元。	
1.4	☐	我現在的住用單位有分租, 每月租金收入港幣_____元。	
1.5	☐	其他: _____	
2.	資產申報		
除申請表上填報的住宅物業外, 我所擁有的總資產淨值如下:			
	資產申報類別 (請劃去不適用之空格)	資產的現時市值 (請填寫整數金額)	
2.1	現金及銀行存款	HK\$	
2.2	香港住宅物業 (不包括本申請表上物業)	HK\$	
2.3	香港之非住宅物業	HK\$	
2.4	香港以外物業	HK\$	
2.5	車輛	HK\$	
2.6	上市公司之股票總值	HK\$	
2.7	自營生意的資產	HK\$	
2.8	單位信託基金	HK\$	
2.9	其他: _____	HK\$	
	總資產淨值	HK\$	
申請人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第四部分：申請人的配偶入息及資產申報

所有申請人的配偶必須填寫, 如多於一名申請人請影印填寫。

以下自住業主 (申請人) 的配偶 (如適用) 需要填寫入息及資產申報表：

- 正在領取「傷殘津貼」的申請人的配偶
- 60 歲或以上沒有正在領取「長者生活津貼」,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申請人的配偶

1. 入息申報 (請在適當 ☐ 加上 "✓" 號及劃去不適用者)

1.1	☐	我由_____年開始沒有工作, 目前沒有任何收入及沒有持有商業登記證或經營任何生意。
1.2	☐	我現在_____ (公司名稱) 工作, 每月入息港幣 _____ 元。
1.3	☐	我現正領取長俸/退休金, 每月港幣 _____ 元。
1.4	☐	我現在的住用單位有分租, 每月租金收入港幣 _____ 元。
1.5	☐	其他: _____

2. 資產申報

除申請表上填報的住宅物業外, 我所擁有的總資產淨值如下：

	<u>資產申報類別</u> (請劃去不適用之空格)	<u>資產的現時市值</u> (請填寫整數金額)
2.1	現金及銀行存款	HK\$
2.2	香港住宅物業 (不包括本申請表上物業)	HK\$
2.3	香港之非住宅物業	HK\$
2.4	香港以外物業	HK\$
2.5	車輛	HK\$
2.6	上市公司之股票總值	HK\$
2.7	自營生意的資產	HK\$
2.8	單位信託基金	HK\$
2.9	其他: _____	HK\$
	總資產淨值	HK\$

申請人配偶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第五部分：申請的資助用途及工程費用

1.	申請資助公用地方維修工程業主分攤的費用 (如適用請填寫)			
	1.1	申請單位所分攤的維修工程費用	HK\$	
			須附上分攤費用通知書、收據影印本及工程合約	
	1.2	業主組織	業主組織名稱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1.3	物業管理公司	物業管理公司名稱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2.	申請資助住宅單位內維修工程費用 (如適用請填寫)		
	2.1	單位內維修工程是否已經展開？	☐ 是 ☐ 否	
			如工程已經展開，合資格的申請者亦不會獲得資助	
	2.2	工程項目或施工位置涉及任何間隔改動或在已作改動的位置上進行	☐ 是 ☐ 否 ☐ 不知道	
			審批工程項目以原有核准圖則間隔作準。如自住物業單位內的工程位置與核准圖則間隔不符，有關申請將不會獲得審批及資助	
	2.3	工程報價:	HK\$	
			需附上報價單影印本、工程公司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表格二) 影印本	
	2.4	工程公司：	工程公司名稱:	
			地址及電話:	
3.	申請資助償還政府部門或有關機構的貸款 (如適用請填寫)			
	3.1	屋宇署	☐ 是 ☐ 否	
	3.2	市區重建局	☐ 是 ☐ 否	
	3.3	香港房屋協會	☐ 是 ☐ 否	

第六部分：聲明及授權書**(一) 申請人聲明**

請細閱下列聲明，在明白和同意其內容後才簽署（所有註冊業主必須簽署。如多於兩名註冊業主，請另加附頁連同申請表一併遞交）。一經簽署，即表示明白下列聲明和同意受其約束。

現就本人／我們向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申請參與本計劃，聲明如下：

1. 本人／我們明白本申請表及本計劃的相關申請須知的內容，並確認本人／我們就本申請表(包括所有附件)所填寫及遞交的全部資料和證明文件均屬真確無訛。
2. 本人／我們明白及完全同意遵守本計劃的申請條款及要求。
3. 本人／我們同意市建局有權處理及審批此申請，並各自有權要求本人／我們提交額外所需的資料或文件及簽署有關的文件(例如承諾書)，而本人／我們亦同意遵辦有關要求。在遞交本申請表後，本人／我們就本申請表所提交的資料(包括本人／我們的家庭成員資料)若有任何變更，本人／我們會立即以書面通知市建局。
4. 本人／我們明白在遞交本申請表後，市建局並不保證或承諾所有申請的本計劃最終均可獲批及本計劃的申請均受其各自的審批條款及要求約束。市建局對此申請有最終決定權，並保留可決定在任何階段調整可獲得或已獲批金額，或不接納此申請的權利，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及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5. 本人／我們同意並授權市建局可以將本申請表及本人／我們已經或日後向市建局所提供資料用作本申請表第七部分載明的目的及提供予該第七部分所述的第三方。
6. 本人／我們承諾市建局的職員、代表可以到申請物業實地視察，就申請物業狀況作出評估。本人／我們同意市建局可向公眾公布有關此申請的資助及有關維修工程的資料，並將這些資料刊載於市建局的宣傳刊物或用於其他宣傳渠道上。本人／我們同意向市建局提供適當協助，以配合有關推廣活動。
7. 本人／我們承諾會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規例和附例。

(二) 申請人授權書

請細閱下列授權事項，在明白和同意其內容後才簽署（所有註冊業主必須簽署。如多於兩名註冊業主，請另加附頁連同申請表一併遞交）。一經簽署，即表示明白下列授權事項和同意受其約束。

為確保市建局能辦理此申請(包括核實本人 / 我們的申請資格、在有需要時收回本人 / 我們尚未繳清予市建局津貼) , 本人 / 我們無條件批准、完全同意及不可撤回地分別授權市建局就此申請 :

1. 向各政府部門、公營機構、有關的業主立案法團、本人 / 我們的代表或家庭成員查詢、核對、索取或提供本人 / 我們的個人資料或紀錄或此申請的狀況資料；
2. 向土地註冊處披露本人 / 我們的個人資料或紀錄，及查核本人 / 我們曾經及現時擁有的香港物業資料。

每一位申請人及其配偶都須簽署。如多於一個申請人，請影印及填寫。

自住業主申請人		自住業主申請人之配偶	
姓名	簽署	姓名	簽署
日期：		日期：	

注意事項：

1. 請於修改、刪改或塗改處加簽確認。
2. 凡故意作失實陳述或漏報資料，會喪失申請資格。請注意，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屬於刑事罪行。
3. 市建局在無須透露原因的情況下，保留在任何階段調整可獲得或已獲批金額，或拒絕此申請的權利。

第七部分：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個人資料的提供合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需或所授權)**

申請人就此申請向市建局提供的個人資料，市建局將會用於下列目的：

1. 處理及審批計劃申請資格或其他與審批申請所需用途；
2. 推廣及執行有關計劃或提供有關計劃的資訊或服務；
3. 作有關計劃的統計研究和分析；
4. 作有關香港樓宇維修的研究；
5. 調查和處理涉及有關計劃或市建局的投訴或案件；及
6. 預訪、偵查或調查可疑、欺詐或違法違規行為。

申請人提供個人資料給市建局純屬自願性質。若申請人未能提供充分的個人資料，市建局將不能處理有關申請而可能導致有關申請被拒絕。請確保所提供的一切個人資料是準確，並請即時以書面通知市建局有關任何個人資料的變更。

個人資料的轉移

市建局會將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基於上文列出之目的，市建局會按需要將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提供予下列各方：

1. 就「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向市建局提供服務的任何第三方（例如專業顧問）；
2. 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發展局、保安局、房屋局、屋宇署、消防處及機電工程署；
3. 規管當局、監管/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廉政公署、香港警務處及競爭事務委員會；
4. 公營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房屋協會、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等；
5. 專業學會及學術團體；或
6. 申請人已同意或給予授權提供個人資料之機構 / 人士。

查閱個人資料

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市建局備存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並在支付費用後，取到有關資料檔的影印本。

查詢

如對市建局就收集有關個人資料，包括要求查閱、修改或對其他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可與市區重建局聯絡，聯絡方法及地址如下：

總經理(樓宇復修)

市區重建局

九龍汝州西街 777-783 號地下 B 室

電話：2588 2333

傳真：2588 2542

注意事項：

1. 市建局 是受廉政公署及申訴專員公署監管的公營機構。
2. 市建局《防止賄賂條例》所定的公營機構。市建局的職員均受《防止 賄賂條例》規管，不得索取或接受客戶、承建商、供應商或任何人士的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
3. 申請表及其內容對市建局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市建局亦不會就任何人士因依賴本申請表內任何資料而引致的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4. 市建局保留權利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就以上內容作出修正，最終以網上版本為準。最新版本可瀏覽「樓宇復修平台」的網頁
(www.brplatform.org.hk) 或致電市建局樓宇復修支援計劃熱線 3188 1188 或親臨辦事處查詢。

申請表可親身遞交或郵寄至市區重建局樓宇復修部辦事處

地址 Address

九龍汝州西街 777 - 783 號地下 B 室

(港鐵荔枝角站 B1 出口)

Unit B, G/F, 777-783 Yu Chau West Street, Kowloon

(near Lai Chi Kok station exit B1)



辦公時間 Office hours: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00 至下午 5:30 (星期六及公眾假期休息)

Monday to Friday 9:00 am - 5:30 pm (Saturday and Public Holidays - Closed)



電話 Contact Number

一般查詢 General Enquiry : 3188 1188

申請資料 Application Info

樓宇復修平台網址 BR Platform Website		https://www.brplatform.org.hk
下載申請表格 (下載中心) Download application form (Download centre)		https://brplatform.org.hk/tc/download-centre
網上申請 e-Application		https://www.brplatform.org.hk/tc/e-application